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司登記辦法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授權法條之項次。
	<p>第二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前項電子簽章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將針對本法各項登記之電子申請另定相關實施辦法，本辦法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u>第二條</u> 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p>一、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章程訂立。</p> <p>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p>	<u>第三條</u> 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p>一、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章程訂立。</p> <p>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p>	條次變更。
<u>第三條</u>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u>第四條</u>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條次變更。

<p>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p> <p>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p> <p>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p> <p>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p> <p>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u>第四條</u>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p>	<p><u>第五條</u>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u>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u>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因實務上辦理繼承登記之態樣不一，非謂僅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爰修正第二項，得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如遺產稅證明書等皆屬之)，申請變更登記。</p>
<p><u>第五條</u>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p> <p>申請人依<u>前項</u>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p>	<p><u>第六條</u>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六。</p> <p><u>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u></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附表，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且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之，爰於附表三增訂選任董事長時應附董事同意書影本；另鑑於董事及董事長之改推及解任實屬二</p>

<p>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p> <p><u>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十五日內補送。</u></p>	<p>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p>	<p>事，所應附之文件亦不完全相同，為免疑義，爰修正附表三各自分列為不同之登記事項。</p> <p>(二) 配合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增訂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額股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之規定，爰於附表四增列「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登記事項及應備文件。</p> <p>(三) 配合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增訂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之規定，爰將附表四及附表五「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欄位修正為「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p> <p>(四) 配合本法第二百零五條已刪除居住國外董事得委託居住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規定，爰於附表四刪除「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登記事項及「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	---	--

	<p>董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委託書影 本」附送書表欄位 。</p> <p>(五) 配合本法廢除外國 公司認許制度，爰 於附表一至附表六 修正或刪除相關「 認許」文字；另於 附表六刪除「股東 會或董事會請求認 許之議事錄(須經 驗(公、認)證)」 及「董事會決議撤 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欄位。</p> <p>(六) 依本法第三百七 二條規定，已將「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 其訴訟及非訴訟之 代理人，並以之為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公司負責人」修正 為「指定代表人為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負責人」，爰修正 附表六相關內容。</p> <p>(七) 依本法第三百七 四條第一項規定，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 國境內設立分公司 者，應將章程備置 於其分公司，因此 為便利外國公司投 資，簡化申請應備</p>
--	---

	<p>文件，爰於附表六刪除「公司章程影本(須經驗(公、認)證)」欄位。</p> <p>(八) 為便利外國公司投資，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檢附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提出相關申請尚為可行，無須經驗(公、認)證，爰附表六將「(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欄位修正為「(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p> <p>(九) 配合本法已刪除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居所之規定，爰於附表六刪除分公司經理人在臺應有住居所之備註文字。</p> <p>(十) 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審查登記範圍應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至於其本公司所營事業則尚非屬必要之登記事項，爰於附表六刪除「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登記事項；另外國公司既已登記其在中華民</p>
--	--

	<p>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則亦無須登記其本公司之資本額，爰併予刪除附表六之「本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事項。</p> <p>(十一) 依本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爰於附表六增列外國公司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時應檢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及相關備註文字。</p> <p>(十二) 配合本法修正外國公司辦事處由「報備」改為「登記」，爰新增附表七。</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p>六、新增第四項。由於外國公司於辦妥國內登記前，不易取得建物所有權</p>
--	--

		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因此常先登記於商務中心，並待日後取得登記後再辦理遷址變更登記，而無形增加其投資成本。是以，為便利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爰增訂得於核准登記後補送文件之規定。
<u>第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